**关于做好2018届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根据校研究生院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数学/统学计专业指导组（学术型，不含数学教育4+2模式）、教育硕士专业指导组（含数学教育4+2模式）、金融硕士（数量金融与量化投资方向）三个专业指导组统一安排，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自行组织。

二、硕士研究生答辩的流程安排

1. 数学/统学计学术型（不含数学教育4+2模式）研究生

(1) 3月12日前研究生导师将**应届不参加**本次答辩和**参加**本次答辩的**往届**学生名单报送学院研工办黄映如老师处。

(2)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审查申请学位人员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于3月17日前报送研究生处学位办。（注：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不予申请参加答辩）。

(3) 4月4日前，通过硕士学位申请审查的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2本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同时上交将各类申请表格。

(4) 4月5日—4月30日，研究生工作办根据论文审阅人提名名单将论文送审。

(5) 5月1日—5月3日，研工办向研究生反馈评阅结果：

①若两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参加答辩”的，视为评审通过；若两份评阅结果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不予答辩，半年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②若评阅结果有一份为“可以参加答辩”，另一份意见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由指导组安排第三方评阅。

③其它情况由指导组决定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评阅结果有“修改后可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必须针对评阅人意见提供详细的修改说明，并报送答辩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6) 5月7日—5月11日, 专业指导组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申请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及修改情况,确定参加此次论文答辩的学生名单；专业指导组根据研究团队、学生人数等分成若干答辩小组，确定分组名单、组长。

(7) 拟定答辩时间:5月19日（周六）。

2.全日制在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数学教育4+2模式和金融硕士（数量金融与量化投资方向）研究生

(1) 3月12日前研究生导师将**应届不参加**本次答辩和**参加**本次答辩的**往届**学生名单报送学院研工办黄映如老师处。

(2)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审查申请学位人员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于3月17日前报送研究生处学位办。（注：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不予申请参加答辩）。

(3) 4月4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2本，同时上交各类申请表和与纸质版完全相同的电子版发到邮箱：huangyingru@m.scnu.edu.cn，由学院组织查重，查重结果与论文一起送审。如果发现上交用于查重的论文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视为上交材料造假，不得进行此次学位申请。

 (4) 4月5日—4月30日，研究生工作办根据论文审阅人提名名单将论文送审。

(5) 5月1日—5月3日，研工办向研究生反馈评阅结果：

①若两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参加答辩”的，视为评审通过；若两份评阅结果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不予答辩，半年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②若评阅结果有一份为“可以参加答辩”，另一份意见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由指导组安排第三方评阅。

③其它情况由指导组决定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评阅结果有“修改后可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必须针对评阅人意见提供详细的修改说明，并报送答辩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6) 5月7日—5月11日, 指导组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申请论文评阅结果及修改情况,确定参加此次论文答辩的学生；指导组根据研究团队、学生人数等分成若干答辩小组，确定分组名单、组长。

 (7)拟定答辩时间:5月20日（周日）。

三、博士生论文答辩时间节点与硕士生相同，其他注意事项包括：

(1)博士生答辩委员会要求由5人或以上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2名为校外专家），且由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主席。

(2)博士生导师请填写答辩委员会（含答辩秘书）提名表格，于4月5日前发邮件到研究生工作办黄映如老师。

(3)博士生论文送审由学校学位办安排。

(4)博士生答辩时间请导师安排在5月1日--15日之间。

四、论文答辩后的安排：

1．5月22日前硕、博士各组答辩秘书将相关材料交到研究生工作办。研究生将答辩后修改的论文7本，要求答辩委员、导师及研究生本人的完整签名，其中学院研工办代收5本（研究生院4本，学院1本），另2本由研究生本人自行上交到图书馆。

2．5月25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答辩结果。

3．6月1日前，研究生工作办整理材料并上交研究生处。

五、若学院时间节点安排若与学校研究生处安排不一致，以学校安排为准进行调整。